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 之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股份，現委任大會主席／ _____^(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出的議案投票，如果未有填上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師及彼等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small>(附註4)</small>
8.	選舉以下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8.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武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胡鄴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周尚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郭繼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5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胡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6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張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選舉以下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湯小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邱自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王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以下第十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10.1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黃潮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陳少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3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向利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4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孟涌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H股股份數目，則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代為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改須由本委託書之簽署人簽字方為有效。
4. 注意：就第1至7項議案而言，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議案，請在「反對」欄內打「✓」。閣下如欲棄權投票任何一項議案，請在「棄權」欄內打「✓」。授權人沒有填上任何指示的，受委託代表可就該項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5. 注意：就第8.1至8.6項議案，第9.1至9.3項議案及第10.1至10.4項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某幾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以下指示說明用於表決第8.1至8.6項議案，第9.1至9.3項議案及第10.1至10.4項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i) (a) 就第8.1至8.6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膺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6位，就表決第8.1至8.6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萬票（即100萬股×6=600萬票）。
 - (b) 就第9.1至9.3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位，就表決第9.1至9.3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300萬票（即100萬股×3=300萬票）。
 - (c) 就及第10.1至10.4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膺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4位，就表決第10.1至10.4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400萬票（即100萬股×4=400萬票）。
 - (ii)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8.1至8.6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萬票。閣下可選擇將600萬票平均投給6位候選人，或將600萬票全部投給1位候選人，或將200萬票投給候選人甲、150萬票投給候選人乙、100萬票投給候選人丙、100萬票投給候選人丁、50萬票投給候選人戊及0票投給候選人己等等。相同規則亦分別適用於就第9.1至9.3項議案及第10.1至10.4項議案的表決。
 - (iii)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總人數）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閣下投給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iv) 請注意，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應修改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8.1至8.6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萬票，(a)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600萬票」，即閣下已用罄閣下就表決第8.1至8.6項議案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五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其他五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包括投給候選人甲及其他五位候選人的票數）均應被視為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內填入「300萬票」，在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內填入「200萬票」，而在其餘四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0票」，則閣下所投的500萬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100萬票應被視為棄權票。相同規則亦分別適用於就第9.1至9.3項議案及第10.1至10.4項議案的表決。

- (v)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將所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就第8.1至8.6項議案，第9.1至9.3項議案及第10.1至10.4項議案，閣下無須於「投票數」欄內打「✓」，而應在閣下欲投票的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vi)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 (vii) 如某一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此候選人當選。如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不足膺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所需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止。
- (viii) 根據上述第(vii)段規定進行第二輪的選舉時，應當根據第二輪選舉中膺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人數計算累積投票票數。
6.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有關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鋼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在會上投票。